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45420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上海雷盾城市运营服务(集团)有限公司

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双柏路933号1幢209室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建筑项目管理服务；地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；加热设备的安装、修理和维护；锁的安装、更换和修理